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1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a)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75)通过]

## 55/2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 (197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5 月 30 日第 1351 (20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sup>1</sup> A/55/747 和 A/55/778。

<sup>2</sup> A/55/874 和 Add. 1。

**铭记**据报当地工作人员在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法乌阿尔营地后面临艰苦条件，并欢迎为处理这种情况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有关改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当地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若干问题得到处理；

2. **再请**秘书长通过富有成效的相互对话，继续改进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包括针对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法乌阿尔营地所产生的困难提供津贴；

3. **注意到**其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6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尤其是该段提到的为困难情况提供津贴一事，未得到充分执行，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使此事得到充分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4.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该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280 万美元，占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注意到约有 1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5.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8.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9.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10.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11.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 8 和第 26 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

<sup>3</sup> A/55/874/Add. 1。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出毛额 35 689 968 美元（净额 34 793 582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044 551 美元（净额 916 696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09 117 美元（净额 97 986 美元）；

16.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毛额 35 689 968 美元（净额 34 793 582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2 974 164 美元（净额 2 899 46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96 38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项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24 900 美元（净额 297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18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24 900 美元（净额 297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还决定**，根据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该部队暂记帐户中剩下的结余净额 400 万美元，应按照上文第 16 至第 19 段所载程序，记作会员国的贷方款项；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

2001年6月1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